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受裁定人

即原告 陳煥庭

兼法定代理 陳加通

人

受裁定人

即原告 陳柚廷

受裁定人

即被告 曾錦定

受裁定人

即被告 金元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陳「柏」廷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陳「柚」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